

法 院 公 告

林盛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徐培鑫与被告林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80457 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公司保函费 800 元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 9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